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傳秋梅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被上訴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